

证券代码：601018  
债券代码：175812

证券简称：宁波港  
债券简称：21 宁港 01

编号：临 2022-022

##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新增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业务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 2021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易港通业务合作交易金额为 2.63 亿元，连同本次发生的交易预计总金额 7.5 亿元，合计达到 10.13 亿元。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在加快数字化改革政策指导下，为充分利用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易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港通”）双方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港口服务能力，减少物流环节，提高业务操作效率，降低社会物流总成本，公司与易港通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开展业务合作，合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不

含税)。

鉴于易港通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舟山港集团”)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21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易港通业务合作交易金额为2.63亿元,连同本次发生的预计总金额7.5亿元,合计达到10.13亿元,该等金额已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以上,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 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易港通系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的下属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商务平台及其他增值服务。为充分利用合作双方优势,通过易港通电商平台,进一步提升公司港口服务能力,减少物流环节,提高业务操作效率,降低社会物流总成本,双方依据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业务合作并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合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不含税)。

鉴于易港通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易港通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 （二）过去 12 个月与易港通累计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易港通业务合作实际发生金额为 2.63 亿元，该金额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以上。

##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21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易港通业务合作交易金额为 2.63 亿元，连同本次发生的预计总金额 7.5 亿元，合计达到 10.13 亿元，该等金额已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以上，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浙江易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浙江易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677 号、685 号、687 号 3 幢  
10-7-21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朱水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统一信用代码：91330205MA2830MG5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

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以上不含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易港通资产总额为 33,544 万元，股东权益为 14,510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32,826 万元；净利润 677 万元。目前易港通主营业务为电子商务平台及其他增值服务，近三年易港通经营情况正常。

##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易港通 100%股权，易港通是由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直接控制的法人，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法人。

##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 （一）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合同主体

甲方：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易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2、合作背景

2021 年 3 月，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下发《浙江省交通数字化改革

行动方案》，数字港航建设作为“十四五”时期主要任务之一。2021年6月，宁波市发展改革委下发《信息化发展“十四五”规划》，推动智能港航物流和数字强港建设。在加快数字化改革政策指导下，充分利用合作双方优势，通过易港通电商平台，进一步提升公司港口服务能力，减少物流环节，提高业务操作效率，降低社会物流总成本。

### 3、合作内容

易港通经营的电商平台通过信息化方式，协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提重、进重、四改、装箱单预录入等集装箱无纸化业务，保障承运、撮合交易、海铁区域短驳、公路直托等集卡道路运输业务。

2022年度双方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不含税)。

### 4、协议期限

协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开始计算。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经双方同意可以延期。

#### (二) 定价政策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双方根据公平、合理的市场交易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和一般商业惯例确定交易价格，并通过签订具体合作协议的形式进行交易和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应由双方经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 四、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

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帮助企业更好地进行信息化建设，实现数字化转型。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业务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 **五、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长毛剑宏、董事宫黎明是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 **（一）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新增关联交易系公司与易港通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有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数字化转型，利于公司持续发展；该关联交易的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在董事会审议前，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已提交独立董事审阅，符合公司《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

综上，同意将《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 **（二）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通过易港通的电商平台，进一步提升公司港口服务能力，减少物流环节，提高业务操作效率，降低社会物流总成本。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

送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毛剑宏先生、宫黎明先生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促进数字化转型。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 **六、上网及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意见书；
- （三）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四）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五）《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易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